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省机关海府大院改造项目长期滞留户 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省机关海府大院改造项目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项民生工程，是关心干部职工生活的重要举措。因 3%的少数长期滞留户拒绝签约搬迁，已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妨碍 97%的广大业主按期回迁，严重影响省委省政府民生工程落地建设，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给已签约户带来极大的生活不便和经济损失。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提升省会城市形象，政府应广大业主诉求依法介入，对少数长期滞留户房产采取专项征收的方式，以征促迁，有效整合城市更新成果，创新海南自贸港城市治理的新办法、新措施、新思路，全力推进省机关海府大院改造项目。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的规定，决定征收省机关海府大院改造项目长期滞留户的国有土地上的所有房屋。

## 一、征收项目

本项目名称为省机关海府大院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户数 1657 户，已签约 1617 户，占总户数的 97.6%；未签约 40 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启动，目前，东区 8 号、9 号住宅楼工

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

海南海建置业有限公司基于政府委托已签订的拆迁协议属于征收补偿协议，已签约户不需要重新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对于未达成拆迁协议的房屋拆除，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征收程序进行征收。

##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省机关海府大院改造项目长期滞留户

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共 40 户，建筑面积共约 3336.19 m<sup>2</sup>。具体门牌号分别为：

北区 2 栋 701、北区 4 栋 802、北区 6 栋 505、北区 6 栋 205、北区 8 栋 601、丙栋 208、丙栋 203、丙栋 207、丙栋 314、丙栋 507、丙栋 508、丙栋 602、丙栋 603、丙栋 713、丙栋 801、丙栋 814、丁栋 301、丁栋 303、丁栋 401、东区 10 栋 301、甲栋 901、西 13 栋 303、西 14 栋 202、西区 10 栋 802、西区 15 栋 2 单元 701、西区 18 栋 304、西区 20 栋 401、西区 24 栋 101、西区 26 栋 204、西区 26 栋 604、西区 31 栋 802、西区 32 栋 402、西区 32 栋 502、西区 3 栋 503、西区 3 栋 507、西区 4 栋 202、西区 8 栋 102、乙栋 402、幼 1402、幼 1502。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三、征收主体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 四、房屋征收部门

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海南海建置业有限公司

## 六、征收签约期限

征收签约期限：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

## 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 八、本征收决定自2020年11月28日起实施。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征收决定书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关于省机关海府大院改造项目长期滞留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